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茲提述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李海艦先生(「李先生」)因工作調整，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戰略決策委員會成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職務。李先生因工作安排的特別要求無法在新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就任前繼續履職，其辭呈自2025年5月7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其他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之規定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三人，以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李先生辭任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空缺且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之規定，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於李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空缺，以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的要求。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7條，於李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的臨時空缺。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5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靳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張傳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民先生及王貴國先生。